

辽宁法治报

送达判决书

孙云祥：本院受理原告先锋太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孙云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辽0106民初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云祥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先锋太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车辆剩余租金72683.8元；二、被告孙云祥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先锋太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14536.76元；三、被告孙云祥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先锋太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四、原告先锋太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被告孙云祥未付租金的范围内，对抵押车辆(车牌号为辽A8XA38号，发动机号为D9NE06224)吉利全球鹰牌小型汽车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被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56元，减半收取1028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孙云祥承担。(原告已垫付，被告直接支付原告)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17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07月20日 辽宁法治报15版

(本公告从“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24年03月29日)

